#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海交〔2018〕10号

# 关于做好交易板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交易板挂牌公司、推荐机构:

为妥善做好交易板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,根据《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》、《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业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 一、交易板挂牌公司

(一) 披露对象

2017年12月31日前在海南股权交易中心(以下简称"本

中心")交易板挂牌的公司。

#### (二)披露时间

交易板挂牌公司应在2018年4月30日前完成年度报告的披露。

#### (三) 审计安排

交易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本中心 服务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交易板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 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,应当向本中心报送相关说明 材料。

#### (四) 年报编制

交易板挂牌公司应安排董事会秘书按照《海南股权交易中心 交易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模板》(附件1)、《海南股权交易中心 交易板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说明》(附件2)的要求编制2017 年年度报告,并按照《海南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公司年度报 告报送说明》(附件3)的要求报送至本中心。

# (五) 无法按期披露处理

交易板挂牌公司预计不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,应当在2018年4月20日前就延期披露原因、延期期限等事项进行公告。

对于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的交易板挂牌公司,本中心将于2018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暂停其股份转让,并对其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管理措施。

## (六) 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

交易板挂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,规范财务信息披露,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。

### 二、推荐机构

推荐机构应当组织人员指导和督促所推荐交易板挂牌公司 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做好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。

特此通知!

